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002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肃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徐华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2室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除中文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肃武、徐华芳、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阳国际/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增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919股,占4.96%
淮安中天	指	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旭天	指	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融鸣鹤	指	上海泉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泉融鸣鹤1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
子墨基金	指	上海子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墨基金”)私募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唐肃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602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受过证券市场不良信用记录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徐华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13040191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受过证券市场不良信用记录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肃武(委派代表:唐肃武)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4MA2910977P
成立日期	2015-06-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持有淮安中天54%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唐肃武(持有淮安中天29.611%)、唐肃宇(持有淮安中天4.96%)、唐旭(持有淮安中天2.24%)、唐旭(持有淮安中天6.7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肃武(委派代表:唐肃武)
注册资本	32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4MA29107847
成立日期	2015-06-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持有淮安旭天54%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唐肃武(持有淮安旭天29.611%)、唐肃宇(持有淮安旭天4.96%)、唐旭(持有淮安旭天2.24%)、唐旭(持有淮安旭天6.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唐肃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唐肃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唐肃武是唐肃武的母亲,2015年7月24日,徐华芳与唐肃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华芳承诺在经营管理决策上与唐肃武保持一致意见,双方在一致行动关系。

淮安中天与淮安中天为唐肃武员工持股平台,唐肃武为淮安中天、淮安天天的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淮安中天、淮安天天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唐肃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淮安中天54%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持股比例减少。

淮安中天、淮安旭天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而减持了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前期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转让

2024年10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肃武先生、徐华芳女士与泉融鸣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唐肃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55,000股、4,870,000股(合计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泉融鸣鹤。

2024年10月7日,唐肃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45,000股、2,940,000股、2,740,000股(合计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子墨基金。

(二)股份减持情况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1,043,500股,合计减持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1,043,500股,合计减持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1,043,500股,合计减持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04,000股、985,000股,合计减持股份1,8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综上,淮安中天、淮安旭天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70,000股,5,162,000股,合计减持9,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三)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华融转债”自2021年5月4日进入转股期,在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10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从1,960,000股增加至1,964,64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减持	唐肃武	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10月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0	-0.002%
	淮安中天		集中竞价减持	0	0
	淮安旭天		集中竞价减持	0	0
	徐华芳	2024年10月7日	协议转让	-9,100,000	-4.64%
主动减持	唐肃武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22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6月20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3年0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减持	-904,000	-0.46%
	唐肃武	2024年10月7日	协议转让	-2,940,000	-1.50%
	唐肃武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唐肃武	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22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唐肃武	202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6月20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唐肃武	2023年0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肃武	51,903,000	26.48%	42,803,000	21.83%
徐华芳	27,810,000	14.19%	22,940,000	11.70%
淮安中天	15,800,000	8.09%	8,290,000	4.23%
淮安旭天	18,000,000	9.18%	10,098,000	5.15%
泉融鸣鹤	0	0%	9,825,000	5.01%
子墨基金	0	0%	9,825,000	5.01%

三、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 签署方:唐肃武、徐华芳

2. 标的股份情况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满6个月之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40%(即4,930,00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30%(即2,947,50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30%(即2,947,500股股份)。

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2,042,450元,即人民币10.386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盘价计算的90%计算。

5.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35,714,857.5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支付15,067,489.50元,向转让方支付11,702,937.00元,向转让方支付3,944,441.00元。

6. 交割

(1)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且受让方向转让方出示第二部分转让价款的资金证明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承担一切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承担一切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受让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承担一切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除不可抗力、交易对手证券登记第三原因外,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无论何种情况,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金额均以泉融鸣鹤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当时的产品规模为上限。

8. 协议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7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肃武先生持有华阳国际4,145,000股份,转让方二淮安中天持有的华阳国际2,940,000股份,转让方三淮安旭天持有的华阳国际2,740,000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三、持有淮安中天54%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持股比例减少。

淮安中天、淮安旭天因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而减持了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前期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转让

2024年10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肃武先生、徐华芳女士与泉融鸣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唐肃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55,000股、4,870,000股(合计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泉融鸣鹤。

2024年10月7日,唐肃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45,000股、2,940,000股、2,740,000股(合计9,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子墨基金。

(二)股份减持情况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1,043,500股,合计减持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1,043,500股,合计减持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16,500股、1,043,500股,合计减持股份1,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淮安中天、淮安天地在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904,000股、985,000股,合计减持股份1,8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综上,淮安中天、淮安旭天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70,000股,5,162,000股,合计减持9,7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

(三)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华融转债”自2021年5月4日进入转股期,在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10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从1,960,000股增加至1,964,64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变动事项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减持	唐肃武	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10月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0	-0.002%
	淮安中天		集中竞价减持	0	0
	淮安旭天		集中竞价减持	0	0
	徐华芳	2024年10月7日	协议转让	-9,100,000	-4.64%
主动减持	唐肃武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22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6月20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3年0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减持	-916,500	-0.47%
	唐肃武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减持	-904,000	-0.46%
	唐肃武	2024年10月7日	协议转让	-2,940,000	-1.50%
	唐肃武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唐肃武	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22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唐肃武	202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6月20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唐肃武	2023年08月28日至2023年10月13日	集中竞价减持	-1,043,500	-0.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肃武	51,903,000	26.48%	42,803,000	21.83%
徐华芳	27,810,000	14.19%	22,940,000	11.70%
淮安中天	15,800,000	8.09%	8,290,000	4.23%
淮安旭天	18,000,000	9.18%	10,098,000	5.15%
泉融鸣鹤	0	0%	9,825,000	5.01%
子墨基金	0	0%	9,825,000	5.01%

三、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 签署方:唐肃武、徐华芳

2. 标的股份情况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满6个月之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40%(即4,930,00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30%(即2,947,50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30%(即2,947,500股股份)。

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2,042,450元,即人民币10.386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盘价计算的90%计算。

5.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35,714,857.5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支付15,067,489.50元,向转让方支付11,702,937.00元,向转让方支付3,944,441.00元。

6. 交割

(1)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且受让方向转让方出示第二部分转让价款的资金证明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承担一切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可能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除中文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肃武、徐华芳、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阳国际/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增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919股,占4.96%
淮安中天	指	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旭天	指	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融鸣鹤	指	上海泉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泉融鸣鹤1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
子墨基金	指	上海子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墨基金”)私募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泉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泉融鸣鹤1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区亭卫公路818弄70号1545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HK21077
成立日期	2016-03-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持有泉融鸣鹤1号54%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唐肃武(持有泉融鸣鹤1号29.611%)、唐肃宇(持有泉融鸣鹤1号4.96%)、唐旭(持有泉融鸣鹤1号2.24%)、唐旭(持有泉融鸣鹤1号6.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唐肃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602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受过证券市场不良信用记录	否

三、持有淮安中天54%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